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 明德宠物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明德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市番禺区明德宠物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番禺区明德宠物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东广州番禺区大龙街广华南路112-114号，申报内容为从事宠物洗浴、美容、诊疗和宠物手术（包括三腔手术）、住院、寄养等，本项目门诊最大接诊量为20只/日、美容接待量为8只/日、寄养量为5只/日，手术室预计每天动物手术5台。该项目占地面积287.5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29.25平方米，租用一栋10层商住楼的1楼和1楼隔层进行建设。该项目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涉及的辐射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另行单独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密闭设计，室内采用移动式紫外线消毒装置消毒。经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通风系统排风口朝向东面广华南路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二）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连同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一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放口1个。

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综合废水排放量不超过465.35吨/年。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限值。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管理规范》（DB4401/T252—2024）管理；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农医发〔2005〕25号）等的规定执行；生活垃圾、美容区废物、垫布垫片、废猫砂、废过滤网等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

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执法二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番禺技术中心，佛山市叶绿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